

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陕西省建设厅 制
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

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榆林市第二十九幼儿园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龙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第二十九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

工程地点：榆林市第二十九幼儿园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：

承包范围：对幼儿园屋顶防水进行处理，墙面粉刷，暖气片处理，幼儿园草坪更换等

三、合同工期：

总日历天数：30天

开工日期：2025年8月2日

竣工日期：2025年8月31日

四、质量标准

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，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

五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（人民币）肆拾捌万零玖佰贰拾伍元肆角捌分（小写）¥：480925.48元

六、发包人责任

- 1、对承包人施工进度及质量进行监督，组织有关各方进行工程验收。
- 2、按时支付工程款。

七、承包人责任

- 1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发包人要求施工，保证质量，按期完成任务。

2、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施工操作规程施工，杜绝任何人身设备事故的发生，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材料损失、人身安全，均由其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。

3、承包人应当保证成交项目所用材料等来源渠道正常，且其规格、材质等完全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要求。

八、竣工验收及结算

1、工程完工后，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，发包人工程师或其他授权代表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天内组织验收，并在验收后5天内提出意见，承包人按修改意见修改，并承担由承包人原因增加的费用。

2、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，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同意后，可以进行调整，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，均属违约；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，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；

2、如承包人未能按照规定的工期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工程量，并且是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，工期每拖延一天处以200元人民币罚款的赔偿金，赔偿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3%。

3、违约金的标准：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，均属违约。违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，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%的违约金。

十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2025年8月1日签订。

十一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榆林市第二十九幼儿园签订。

十二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起生效，执行协议条款后失效。

十四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持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发包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榆林市榆阳区水桥畔中巷5号

邮政编码：719000

电 话：18840321777



承包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榆林市文化南路沙漠春天5幢

邮政编码：719000

电 话：0912-3867678

